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駕駛汽車、騎（乘）機踏車申請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學生行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養成學生守法守紀習慣及良好之生活規律，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駕駛汽車、騎(乘)機踏車申請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本校「汽、機車進出校園管理停車收費辦法」。

三、申請資格：

申請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通學學生，須領有駕駛執照，並繳驗申請車輛之行車執照及強制險保險證（車輛所有人與申請人限三等親以內親屬）。

申請騎乘電動車、腳踏車採登記許可制，免繳驗相關證件。

申請車輛相關安全配件必須齊全，且不得有改裝情形。

四、申請流程：

統一申請：每學期開學兩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彙整個人申請表（如附件 1~6）及相關證件影本，統一向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承辦教官審核造冊後，憑以繳交停車費及核發停車證。

個別申請：學期中每月 20 日受理個別申請，由申請人自行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洽辦。其餘時間不得提出申請。

五、管理規定：

（一）停車證須黏貼於指定位置（汽車貼於擋風玻璃右上方、機車貼於車牌右上方，腳踏車貼於後擋泥板上），以資識別，車輛須對號停放。

（二）本校汽車、機踏車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凡停放之車輛請自行上鎖，若有特殊情事請立即通報生輔組或警衛協助處理。

（三）學生汽車停車位數量由總務處訂定之。

（四）申請核准之汽車、機踏車除停放於停車場外，不得駛入校園，以維寧靜秩序。

（五）汽車、機踏車於學期中有更換情事，須重新辦理登記，並將車牌張貼至更換車輛；若車牌已無法張貼，需重新辦理車牌申請。

（六）騎機踏車或乘坐機車者均須配戴安全帽。

（七）電動車及腳踏車禁止雙載，腳踏車不得加裝火箭筒等影響安全之物件。

(八) 學生欲乘坐有駕照同學之汽車或機車，需經雙方家長同意並申請核准。

(九) 違規處理：

1. 未依規定申請車位之車輛，登記車號後上鎖，初犯罰愛校服務 2 小時，累犯者記申誡處分。
2. 騎乘機車、電動車或腳踏車未戴安全帽者，記小過處分；屢勸不改者加重處分，並撤銷申請資格。
3. 電動車及腳踏車禁止雙載，違者騎乘雙方均記申誡處分。
4. 無照駕駛汽車、騎乘機車或乘坐無照駕駛同學之車輛者，記小過處分。
5. 機車三載（含以上）不論有無駕照，騎乘雙方均記大過處分。
6. 未經申請乘坐有照駕駛之車輛者，騎乘雙方均記申誡處分。
7. 汽車、腳踏車不論上課期間或假日除行駛至停車場外，不得在校園內行駛，違者記小過處分。
8. 腳踏車改裝如拆除消音管、後座腳踏改裝（俗稱加裝火箭筒）等，或安全配件不齊全如機車無後視鏡等，除禁止入校外，初犯記申誡處分，屢勸不改者加重處分，並撤銷申請資格。
9. 未依規定申請車位，將車輛任意停放於校外擾民遭檢舉致影響校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 廢棄車輛處理：

廢棄或無人領取之車輛統一鍊鎖集中，自鍊鎖日起算三個月內無人領取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車輛，可開放本校清寒學生認用或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公告拍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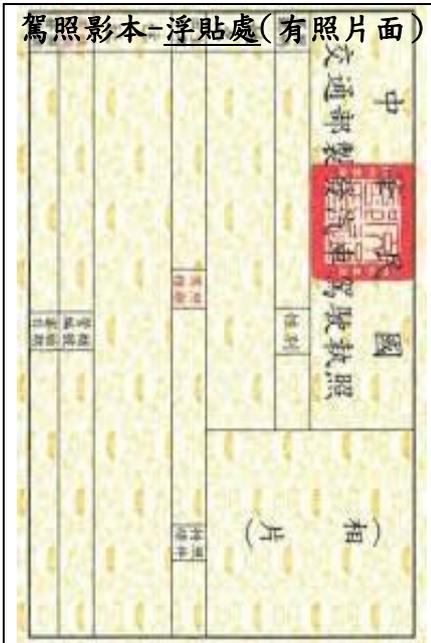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駕駛汽車申請暨家長同意書

本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學生 _____，
經家長同意駕駛汽車通學，特此保證遵守一切交通規則及學校下列之管理規定：

- 一、申請駕駛汽車之同學須具有本人駕照、行照及強制險保險卡(距到期日至少一個月以上)，相關安全配件齊全者。
- 二、駕駛(乘坐)汽車須繫上安全帶，不得改(加)裝非原廠之配件，搭乘(被載)同學均需完成申請，乘搭者需出示學生證及共乘證明(違規相關人員均予以申誡)。
- 三、進出校園時應減速慢行(限速 20 公里以下)，並將車輛停放至指定停車格(車頭面向警衛室)；放學離校後，遵照交通相關法規行駛。
- 四、停車證置於規定位置(汽車置於擋風玻璃右下方)以資識別，車輛須對號停放，並服從教官及警衛之指揮。
- 五、任何時段(包含假日)除行駛至停車場外，均不可將汽車駛入校園內(違者記過處分)。
- 六、如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駕駛汽車到校資格，並依校規處分。

導 師：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簽章)
 家長手機： _____
 輔導教官： _____ 學生簽章： _____
 學生手機： _____
 汽車牌照： _____
 住 址：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駕照影本-浮貼處(有照片面)</p> 	<p>行照影本-浮貼處(有地址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r><td>號碼</td><td>普通輕機</td><td>520-0111</td></tr> <tr><td>車主</td><td colspan="2">[Redacte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2">[Redacted]</td></tr> <tr><td>地 址 更 變</td><td colspan="2">[Redacted]</td></tr> <tr><td>廠 牌 式 樣</td><td>石橋</td><td>B.S.</td></tr> <tr><td>引 號</td><td>RM-044536</td><td></td></tr> <tr><td>車 身 號</td><td></td><td></td></tr> <tr><td>顏 色</td><td>紅</td><td>排氣量 50 立方公分</td></tr> <tr><td>發 照 日 期</td><td>103.06.16</td><td>出 廠 年 月 1980.11</td></tr> <tr><td>換 照 日 期</td><td>104.11.03</td><td>有 日 效 期 免定換</td></tr> <tr><td>管 轄 機 關</td><td colspan="2">09彰6620704625111367</td></tr> <tr><td>指 定 檢 驗 日 期</td><td>檢 驗 合 格 日 期</td><td>經 辦 機 關</td></tr> </table>	號碼	普通輕機	520-0111	車主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地 址 更 變	[Redacted]		廠 牌 式 樣	石橋	B.S.	引 號	RM-044536		車 身 號			顏 色	紅	排氣量 50 立方公分	發 照 日 期	103.06.16	出 廠 年 月 1980.11	換 照 日 期	104.11.03	有 日 效 期 免定換	管 轄 機 關	09彰6620704625111367		指 定 檢 驗 日 期	檢 驗 合 格 日 期	經 辦 機 關	<p>強制險保險卡影本-浮貼處</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有效期限不 可過期(到 期前1個月 內即可申請 續保)</p> </div>
號碼	普通輕機	520-0111																																				
車主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地 址 更 變	[Redacted]																																					
廠 牌 式 樣	石橋	B.S.																																				
引 號	RM-044536																																					
車 身 號																																						
顏 色	紅	排氣量 50 立方公分																																				
發 照 日 期	103.06.16	出 廠 年 月 1980.11																																				
換 照 日 期	104.11.03	有 日 效 期 免定換																																				
管 轄 機 關	09彰6620704625111367																																					
指 定 檢 驗 日 期	檢 驗 合 格 日 期	經 辦 機 關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申請共乘汽車〔雙方〕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學號 _____ 學生 _____ 乘坐持有
汽車駕照同學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學號 _____ 學生 _____ 駕駛
之汽車，並保證嚴格督促其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一切規定，如有違規願接受校規之
處分，同時因乘坐汽車肇事受傷所衍生之責任問題，由雙方家長協調處理。

本同意書因涉爾後肇事意外責任，請家長慎重考慮後親自簽名確認。

(甲方-駕駛學生)

甲方家長：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搭乘學生)

乙方家長：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一、交通安全法規第 89 條，行車前應注意之規定事項：

1. 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2.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隨車攜帶之證件，均應攜帶。
3. 隨車工具須準備齊全。
4. 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5. 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不在此限。
6.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二、交通安全法規第 90 條，行車時應注意之規定事項：

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2. 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
3. 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三、交通安全法規第 114 條，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1. 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2.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
3.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4. 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申請乘坐機車〔雙方〕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學生_____，乘坐持有駕照同學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學生_____所騎乘之機車，並保證嚴格督促其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一切規定，如有違規願接受校規之處分，同時因乘坐機車肇事受傷所衍生之責任問題，由雙方家長協調處理。

本同意書因涉爾後肇事意外責任，請家長慎重考慮後親自簽名確認。

(甲方-騎乘人員)

甲方家長：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被載人員)

乙方家長：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交通安全法規第 88 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 一、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 二、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 三、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 四、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 五、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騎電動機車申請暨家長同意書

本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學生 _____ ，

經家長同意騎電動機車通學，特此保證遵守一切交通規則及學校下列之管理規定：

- 一、騎乘電動機車須戴安全帽，相關安全配件須完整，並嚴禁雙載(違規雙載相關人員均予以記申誠處分)。
- 二、進出校園應行駛機車通道，並減速慢行(限速 20 公里以下)，並將車輛停放至指定停車格(車頭朝向圍牆)；放學離校後，遵照交通相關法規行駛。
- 三、停車證貼於規定位置(電動機車貼於車牌右上方或車尾燈週邊容易識別處)，並服從教官及警衛之指揮。
- 四、任何時段(包含假日)除行駛至停車場外，均不可將電動機車騎入校園內。(違者記過處分)
- 五、車輛應上鎖，妥善保管安全帽，以防遭竊，申請時須繳交車證製作費及場地清潔費，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校內不提供電池充電，違規將依校規處分。
- 七、電動機車之速度較一般腳踏車快，請家長嚴格督促其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一切規定，本申請書請家長考慮後務必親自簽名。
- 八、如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騎乘電動機車到校資格，並依校規處分。

導師：_____

家長簽章：_____ (簽章)

輔導教官：_____

家長手機：_____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手機：_____

住 址：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腳踏車申請登記表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車牌號碼	備考
						(免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